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修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7544.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33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进一步加强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根据近年来各地关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财政部修改制定了《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一条为管好用好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推动地方压缩过剩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关闭小企业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需要,地方各级政府对小煤矿、小化工、小水泥、小冶炼等小企业实施的行政性关闭措施。第三条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关闭小企业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关闭小企业工作落到实处。第四条关闭小企业的职工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各级地方财政部门要予以资金保证。对关闭国有小企业比较集中、安全生产隐患较多、职工安置任务较重且财政比较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在关闭破产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补助资金。第五条专项补

助资金依据"突出重点、集中使用、严格管理、确保实效"的原则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关闭国有小企业的职工安置、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补助地方财力等,以维护社会稳定。第六条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关闭国有小企业数量较大;(二)安置职工人数较多;(三)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任务较重;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